

羅委員針對機場捷運坑口站（A11）、大園站（A15）及橫山站（A16）等 3 站聯外道路不便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機場捷運坑口站等 3 站聯外道路，係屬地方政府辦理權責，本案經本部高鐵局與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協調後，桃園縣政府確定分階段採「短期改善方案」及「長期改善方案」處理，機場捷運 102 年 6 月通車後，不致於發生無聯外道路情事。
- 二、在短期改善方案方面，目前坑口站（A11）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 公尺寬之坑果路；大園站（A15）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 公尺寬之橫溝路。此兩站於營運通車初期，可藉由交通管理手段（增設號誌及停車管理），達成大眾接駁運具與自用車輛容易進出車站之目的。惟目前橫山站（A16）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 公尺寬之南側產業道路，經考量車輛進出動線後，桃園縣政府將於近期優先拓寬由橫山站（A16）至大園鄉中山南路二段（即縣道 113 線）間長約 400 餘公尺之南側產業道路，俾提供行人及車輛之便捷進出。
- 三、在長期改善方案方面，桃園縣政府已依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審查，俟前述 3 站之都市計畫核定及土地取得後，依計畫道路寬度發包施作；惟考量時程上恐不易配合機場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時程完成，故先進行前述之短期改善方案。
- 四、桃園縣政府已由該縣李副縣長朝枝組成「機場捷運營運準備協調作業」專案小組，積極推動營運通車前應辦理之相關準備配套作業事項，例如，地方營運主管機關所需訂定之法規、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轉乘規劃檢討、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公共運輸整合、機場捷運線聯外道路及相關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推動作業…等事項，俾如期順利通車營運。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與品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0）

羅委員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與品質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對於協調涉及旅遊安全相關機關做好維護旅遊安全事宜，一向列為重要工作，並陸續採取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俾利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 （一）強化與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建立聯繫窗口，並請相關權管機關持續檢視區內各旅遊安全設施及旅客動線秩序規劃，並將相關訊息透過橫向聯繫機制通報相關單位預為因應。
 - （二）針對旅客在臺旅遊道路安全，公路總局業規劃公路安全聯繫機制及建立聯繫窗口，並由觀光局提供旅行公會及大陸觀光團接待旅行業者聯繫管道，由公路總局依氣象局所提供氣象資訊加值轉換為公路安全預警訊息，預先於第一時間傳達公路安全狀況，俾利調整團體行程。
 - （三）為全面提升我國觀光形象，行政院觀光推動委員會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邀集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公路總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權責機關，就重點旅遊地區安全進行

研討，檢視相關法規，並責成落實維護所轄景區內之旅遊安全。

- (四)檢視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遊客安全管理機制，落實「觀光遊樂業」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景區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針對問題研訂因應管理作為，提供各管理機關做立即之改善。

二、為因應持續增加之陸客及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觀光局並辦理下列措施：

- (一)針對大陸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如日月潭、阿里山及太魯閣等地）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如故宮博物院須事先預約團體語音導覽設備，團體未佩掛語音設備，不得入場；太魯閣國家公園遊覽車入園需預約登記，並提供旅客安全帽於園區佩帶，以避免車輛壅塞及參觀人潮擁擠，影響旅遊品質；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入園管理方式，已協調林務局朝預約入園制之方向進行研究規劃。
- (二)輔導旅遊業界推動自律規範，以弭除市場惡性競爭，並透過「台旅會」協調大陸「海旅會」督導組團社合理收費，並建立兩會溝通平臺，相互通報組、接團社品質異常訊息，並依規定查處，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 (三)研修相關法規對違法違規旅行業加重處分，加強接待社查核機制，事前嚴審旅行社安排之行程、住宿、餐食、車輛等項目，鎖定問題旅行社進行查核，事後調查來臺旅客意見，考核業者接待品質，並作為抽查對象之參據，凡經查獲違反品質規範者，即予處分。
- (四)為使觀光建設跟上旅客成長速度，觀光局將配合全球性旅遊市場之需求，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持續輔導業者產業升級，並提供必要之獎勵優惠措施，積極輔導業者提供更精緻化之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三、為提供來臺旅客更多旅遊安全資訊，觀光局除於大陸觀光團旅客入境時發予「大陸旅客臺灣旅遊須知」外，並製作「大陸旅客來臺旅遊聯絡卡」及「大陸旅客臺灣自由行手冊」，提供 24 小時旅遊諮詢服務電話，以保障來臺自由行旅客安全，另已規劃製作宣導影片提供旅遊人員於大陸觀光團遊覽車播放，以加深旅客安全旅遊觀念，維護來臺旅客旅遊安全。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不動產門檻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8)

羅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不動產門檻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排富標準：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內政部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後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該辦法第 6 條明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